

# 安徽省水利厅

---

## 转发省安委办关于近期几起 安全事故的紧急通报

各市水利（水务）局，广德市、宿松县水利局，厅直各单位

现将《省安委办关于近期几起安全事故的紧急通报》（皖安办明电〔2021〕19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各地、各单位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刻汲取近期省内其他行业发生的几起事故教训，结合水利安全生产工作实际，举一反三，引以为戒，切实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

二、深入开展水利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各地各单位要认真开展水利行业安全专项整治攻坚行动，持续开展安全隐患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改，深入排查整治水利工程建设、运行，危化品、有限空间、消防等方面安全隐患，并将排查出的危险源和安全隐患及时填入水利安全生产信息系统。高度重视维修保养类小工程安全管理，坚决杜绝以包代管、安全责任不落实、安全检查不到位、隐患整改不彻底情况，防止形成安全管理盲区。

---

三、严格落实安全责任。要认真学习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一岗双责”，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做到切实履职尽责。



抄送 省安委办，水利部监督司，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

# 安徽省发电



发电单位 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签批盖章： 张海阁

等级 **特提·明电** 皖安办明电〔2021〕19号

皖机发 号

## 关于近期几起安全事故的紧急通报

各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8月份以来，全省相继发生6起较大事故，分别是：

1. 8月6日8时许，宿州市砀山县一污水管网处理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安全事故，造成3人死亡；
2. 8月10日1时许，阜南县柴集镇刘老家村发生一民宅（便利店）火灾，造成3人死亡；
3. 8月10日8时许，六安市霍邱县境内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造成3人死亡；
4. 8月17日21时许，合肥市庐江县同大镇境内的在建徽州大道杭埠河大桥项目发生桥墩托架断裂，造成4人死亡；

5. 8月25日23时许，阜阳市颍上县刘集乡一客车侧翻至路边沟中，造成6人死亡；

6. 8月27日2时，宿州市萧县杨楼镇一临街民宅发生火灾，造成4人死亡；

另外，8月16日14时，合肥市肥西县一关停公司未经报批许可，私自拆解存放过甲醇的罐体，发生闪燃，造成2人死亡。8月27日10时30分许，合肥市肥东县元疃镇朱高头村一施工现场发生土方坍塌事故，导致4人被掩埋，目前已有2人被救出，另外2人正在救援中。

针对以上事故，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省委书记李锦斌、省长王清宪、常务副省长邓向阳分别作出批示，要求查明事故原因，理清责任，依法依规问责追责。要求深刻吸取教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责任，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各类隐患，加强在建工程安全施工，开展居民自建房消防隐患集中排查整治，加强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提升广大群众安全防范意识，狠抓火灾防控工作落实，坚决扭转今年以来火灾多发的被动局面，坚决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近期，较大事故连续发生，安全形势十分严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时刻保持清醒忧患，保持工作不断、力度不减，严防思想松懈、安全事故反弹。现就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以下要求，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一、立即开展农村地区自建房和沿街门店“三合一”场所隐患排查整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开展农村地区自建房和沿街门店“三合一”场所“小火亡人”专项整治的通知》（皖防〔2021〕2号）精神，立即开展全省农村地区有经营业态的自建房和沿街门店“三合一”场所消防检查和隐患排查，重点整治安全出口不畅通、防火分隔不到位、违规留宿住人、违规用火用电、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彩钢板、违规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消防设施器材配备不到位等突出问题。各地要因地制宜开展部署，细化分解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排查任务和时限，组织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网格人员、公安派出所、专职消防队、义务消防队等力量，对有经营业态的自建房和沿街门店“三合一”场所登记造册，逐一开展消防检查和宣传提示。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建立隐患问题、整改措施、整改责任“三个清单”，并按清单督促隐患整改，切实形成工作闭环。各级消防救援队伍要强化灭火救援力量、装备准备，前置力量、动中备勤，确保一旦发生险情，能够第一时间处置，将事故苗头消灭在萌芽状态，最大限度地降低损失。

**二、切实加强建设工程项目和市政公用设施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梳理建立项目风险、责任、防控措施“三清单”和建设市场产品、人员、企业“一本账”，不断强化事前、事中监管。要扎实开展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红线专项

行动、“防高坠”专项整治等各项工作，突出抓好危大工程等重  
要专项施工方案审查执行，加强高空平台、高边坡、深基坑和大  
型设备等重要施工作业点位的现场监管，强化改扩建路段施工安  
全管控。要配齐、配强专业力量，紧盯重大安全隐患易生、重大  
安全事故易发节点，加大薄弱项目、薄弱标段的监督检查频次，  
加大施工现场监管力度，强化防坠落、防坍塌、防物体打击的预  
防预控措施，严禁冒险作业、盲目赶工、不按图施工，坚决堵住  
安全生产事故易发高发漏洞。要深入开展有限空间安全生产“饱  
和式”教育，突出抓好有限空间安全作业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媒  
体平台，加强《应急管理部办公厅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指导手册》  
《安徽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等有限空间作  
业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增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意识，提高自我保  
护和科学施救能力。要进一步前移执法关口，**要**规范“市场行为”，  
从重从快查处出借资质、非法转包和违法分包问题，做到露头就  
打、包庇同查，~~;~~不断强化履约和信用管理，推行建设市场安全  
生产“一票否决”。

**三、进一步做好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各地  
各有关部门要对问题突出、事故多发、管理薄弱、放心不下的重  
点地区，要及时下发“督办单”，限期整改落实。要深化“千灯  
万带”示范工程，推进清理整顿“马路市场”“占道摆摊”，特别  
**是**是要完善临水临崖、急弯陡坡等县道、乡道、村道路侧险要路  
段路侧护栏、警告标志、减速带，对于整治周期长或治本措施一

时难以到位的高风险路段，要协调先期采取临时性治理措施，力争早日解决。要围绕易肇事肇祸的重点人员、车辆、道路、企业、时段，灵活采取流动勤务、夜间勤务、高峰勤务等精准勤务，全面落实机关警力往基层走、基层警力往路面投的要求，强化路面显性用警震慑。要组织开展好“深化道路交通安全强基固本攻坚行动十项重点任务”，全面启动农村“两站两员”，发挥“一长”作用，压实乡镇党委政府和村委会责任，加大管控力度，严把进出关口，及时劝导违法行为，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即将进入四季度，要突出防范应对团雾等恶劣极端天气突发频发等风险隐患，坚持传统手段与科技运用相结合、路面严管与源头检查相结合、严查违法与宣传警示相结合、落实主责与协同共治相结合、提前预警与高效应对相结合，全力清零隐患、严格执法管理，坚决遏制道路运输较大事故多发势头。

**四、持续开展其他重点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各地要切实加强化工（危化品）企业废弃停用设备设施，以及关闭退出企业设备设施安全拆除工作。对废弃停用设备企业及关闭退出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检查督促企业必须选择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作业施工，并加强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一旦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施工和作业的，立即叫停，依法严处。**煤矿**要强化外包工程煤矿和资源整合煤矿安全监管，加强煤矿瓦斯防治工作，严格落实雨季“三防”措施。**非煤矿山**要严格落实市、县行政首长、监管部门、尾矿库企业等五类人员的职责，用好尾矿库安全生产

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严防溃坝漫坝等事故发生。**教育**要继续做好校园安全和学生防溺水工作。**旅游、特种设备、电力、工贸、军工、民爆等行业领域**要严格落实“三个必须”原则，结合季节风险因素，针对各自行业特点和薄弱环节，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8月27日

抄送：国务院安委办，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各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